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7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視交通安全影音素材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7672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近日民眾反映本縣學生騎自行車上下學併排且邊騎車邊聊天，請貴校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，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意信箱第1130001933號案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道路安全：
 - （一）禁止併排騎乘。
 - （二）騎乘時應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。
 - （三）騎乘時注意鞋帶長度是否恰當，未綁好鞋帶或褲管太長、太寬，容易捲入齒盤、鏈條或曲柄造成危險。
 - （四）夜間騎乘時，應開啟燈光，應穿著顏色鮮豔或具反光性的衣著，在車架或擋泥板上貼上反光片。
 - （五）禁止附載坐人。
 - （六）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。
 - （七）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 - （八）不可騎乘於快車道、人行道、騎樓。



教導處 收文:113/05/15



1130001262

有附件

(九) 禁止單手或放手騎乘。

(十) 禁止道路上競駛。

(十一) 禁止雨天撐傘騎車。

(十二) 至交叉路口左轉時，建議採用兩段式左轉較安全。有「機慢車兩段式左轉」標誌的路口，必須兩段式左轉。

三、有關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，可多運用交通安全入口網(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/自行車專區查詢及公視交通安全影音素材-妖果小學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